

中山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



學校地址：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電話：(04)2473-0022

中山醫學大學

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6
四、	平衡表	7 ~ 8
五、	收支餘絀表	9
六、	現金流量表	10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31
	（一）組織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會計政策變動	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28
	（七）關係人交易	28 ~ 30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一）其他	30 ~ 31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1774 號

中山醫學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山醫學大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山醫學大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山醫學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山醫學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

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山醫學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添

事項說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中山醫學大學及其附屬機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學校及醫院營運持續發展而增添購建中營運資產、機械儀器及設備等，民國 113 學年度中山醫學大學及其附屬機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添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8,132,619 元及新台幣 294,595,393 元，因增添金額對於財務報表而言具重大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添之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添交易之請購單、驗收單及原始憑證等佐證文件。
3. 瞭解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保管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暨觀察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盤點並抽盤，以確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山醫學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山醫學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山醫學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山醫學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山醫學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山醫學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山醫學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山醫學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呂松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1 6 日

中山醫學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六(一)	\$ 1,060,000	-	\$ 960,000	-
銀行存款	六(一)	892,141,745	5	699,894,294	4
應收款項	六(二)	97,824,054	1	71,160,368	1
預付款項		17,327,214	-	16,783,948	-
流動資產合計		1,008,353,013	6	788,798,610	5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17,320,772	1	115,589,033	1
附屬機構投資	六(四)	6,659,372,841	40	5,821,196,875	37
特種基金	六(五)	73,281,646	-	56,018,911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6,849,975,259	41	5,992,804,819	3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六(六)				
土地		4,574,399,995	27	4,574,399,995	29
土地改良物		46,429,151	-	46,429,151	-
房屋及建築		4,464,383,714	27	4,449,840,352	2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03,746,803	9	1,476,514,037	10
圖書及博物		129,009,945	1	201,340,048	1
其他設備		387,779,087	2	367,060,180	2
購建中營運資產		75,044,544	1	8,448,283	-
租賃權益改良物		2,313,510	-	2,244,000	-
小計		11,183,106,749	67	11,126,276,046	70
累計折舊總額		(2,441,176,030)	(15)	(2,298,804,412)	(1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8,741,930,719	52	8,827,471,634	56
無形資產	六(七)				
電腦軟體		106,340,509	1	97,620,491	1
其他無形資產		2,769,000	-	2,769,000	-
累計攤銷總額		(66,548,516)	(1)	(62,495,973)	(1)
無形資產淨額		42,560,993	-	37,893,518	-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六(九)及九	39,452,698	-	41,638,590	-
存出保證金		498,400	-	635,200	-
代管資產		7,877,400	-	8,587,934	-
閒置資產	六(八)及八	109,158,577	1	109,158,577	1
其他資產合計		156,987,075	1	160,020,301	1
資產總計		\$ 16,799,807,059	100	\$ 15,806,988,882	100

(續次頁)

中山醫學大學
平衡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六(十一)及八	\$ 236,200,000	1	\$ 221,200,000	1
應付款項	六(十)	136,069,712	1	150,070,312	1
預收款項		233,209,364	1	279,913,045	2
代收款項		8,895,152	-	5,914,028	-
流動負債合計		<u>614,374,228</u>	<u>3</u>	<u>657,097,385</u>	<u>4</u>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一)及八	1,304,440,000	8	1,540,640,000	10
長期負債合計		<u>1,304,440,000</u>	<u>8</u>	<u>1,540,640,000</u>	<u>10</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6,223,848	-	13,806,726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747,348	-	615,427	-
應付代管資產		7,877,400	-	8,587,93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六)及八	1,429,884,896	9	1,429,884,896	9
其他負債合計		<u>1,454,733,492</u>	<u>9</u>	<u>1,452,894,983</u>	<u>9</u>
負債總計		<u>3,373,547,720</u>	<u>20</u>	<u>3,650,632,368</u>	<u>23</u>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六(十三)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3,281,646	1	56,018,911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404,200,300	20	3,475,973,926	22
權益基金合計		<u>3,477,481,946</u>	<u>21</u>	<u>3,531,992,837</u>	<u>22</u>
餘絀					
累積餘絀		6,712,443,589	40	5,388,029,873	34
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236,333,804	19	3,236,333,804	21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u>13,426,259,339</u>	<u>80</u>	<u>12,156,356,514</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u>\$ 16,799,807,059</u>	<u>100</u>	<u>\$ 15,806,988,88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會計財務室林宜佳 主辦會計：

會計王曉琪

校長：

校長黃建寧

董事長：

英周香

中山醫學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
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學 金	年 額	度 %	112 學 金	年 額	度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78,988,067	23	\$	772,572,189	26
推廣教育收入			9,753,500	-		9,730,499	-
產學合作收入			379,055,463	11		354,695,683	12
補助及受贈收入	六(十四)		345,982,481	11		322,787,419	11
附屬機構收益	六(四)		1,564,831,244	47		1,270,432,054	43
財務收入			4,072,375	-		4,371,090	-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二)		258,047,474	8		228,851,779	8
各項收入合計			3,340,730,604	100		2,963,440,713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七(三)	(	1,292,742)	-	(	1,584,556)	-
行政管理支出	六(十六)	(	214,475,685)	(7)	(	205,523,578)	(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六(十六)及七 (二)	(	1,347,095,094)	(40)	(	1,231,687,689)	(42)
獎助學金支出		(	76,138,064)	(2)	(	78,295,130)	(3)
推廣教育支出	六(十六)	(	11,227,739)	-	(	10,633,376)	-
產學合作支出	六(十六)	(	378,357,797)	(11)	(	350,159,062)	(12)
財務費用		(	26,011,584)	(1)	(	29,490,235)	(1)
其他支出		(	16,229,074)	(1)	(	16,511,783)	(-)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	2,070,827,779)	(62)	(	1,923,885,409)	(65)
本期餘絀		\$	1,269,902,825	38	\$	1,039,555,304	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會計財務室林宜佳 主辦會計：會計王曉琪 校長：校長黃建寧 董事長：英周

中山醫學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
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269,902,825	\$ 1,039,555,304
利息股利之調整	21,939,209	25,119,14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291,842,034	1,064,674,449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76,065,658	226,845,08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564,831,244)	(1,270,588,412)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7,206,952)	2,652,16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7,487,658)	98,290,32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81,618,162)	121,873,616
收取之利息	4,072,375	4,371,090
支付之利息	(26,086,809)	(29,565,461)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3,632,596)	96,679,24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726,655,278	544,882,139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28,586,676	32,720,436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260,000	295,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六(十七) (179,795,117)	(128,018,805)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六(十七) (13,446,107)	(12,138,278)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1,241,500)	(41,155,163)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45,849,411)	(34,147,711)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23,200)	(480,000)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1,731,739)	(1,611,62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13,314,880	360,345,99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58,254,381	143,850,360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197,975	180,332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0,037,867	8,065,40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221,200,000)	(223,2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56,938,257)	(142,954,99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7,620,745)	(9,998,439)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66,054)	(80,08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17,334,833)	(224,137,42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192,347,451	232,887,82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00,854,294	467,966,47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893,201,745	\$ 700,854,2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會計財務室林宜佳

主辦會計：會計王曉琪

校長：

校長黃建寧

董事長：

英香周

中山醫學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民國113學年度）
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學 年 度	%	112 學 年 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78,988,067	46	\$ 772,572,189	44
推廣教育收入	9,753,500	1	9,730,499	1
產學合作收入	379,055,463	22	354,695,683	20
補助及受贈收入	345,982,481	20	322,787,419	18
附屬機構收益	1,564,831,244	92	1,270,432,054	72
財務收入	4,072,375	-	4,371,090	-
其他收入	258,047,474	15	228,851,779	1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564,831,244)	(92)	(1,270,588,412)	(7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73,367,367)	(4)	73,073,329	4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702,531,993	100	1,765,925,630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292,742	-	1,584,556	-
行政管理支出	214,475,685	13	205,523,578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347,095,094	79	1,231,687,689	70
獎助學金支出	76,138,064	4	78,295,130	4
推廣教育支出	11,227,739	1	10,633,376	1
產學合作支出	378,357,797	22	350,159,062	20
財務費用	26,011,584	2	29,490,235	2
其他支出	16,229,074	1	16,511,783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76,065,658)	(16)	(226,845,084)	(1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1,402,468	1	(27,793,940)	(2)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806,164,589	107	1,669,246,385	95
經常門現金餘絀	(103,632,596)	(7)	96,679,245	5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76,124,418	4	82,255,785	5
圖書及博物	3,145,773	-	2,688,597	-
其他設備	20,912,510	1	9,842,688	1
預付設備款	5,089,000	-	68,283	-
租賃權益改良物	69,510	-	918,000	-
電腦軟體	13,446,107	1	12,005,278	1
其他無形資產	-	-	133,000	-
遞延資產	1,241,500	-	41,155,163	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20,028,818	6	149,066,794	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23,661,414)	(13)	(52,387,549)	(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12,190,000	1
房屋及建築	8,528,362	1	11,675,452	1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65,925,544	4	8,380,000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74,453,906	4	32,245,452	2
本期現金餘絀	(\$ 298,115,320)	(17)	(\$ 84,633,001)	(6)

製表人：

會計財務室林宜佳

主辦會計

會計王曉琪

校長

校長黃建寧

董事長：

英香

中山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3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

本校於民國 49 年 6 月 30 日由周汝川博士創立「私立中山牙醫專科學校」，以創辦醫學教育，培養醫學專門人才為目的，民國 51 年 5 月改制為「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民國 66 年改制為「私立中山醫學院」，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中山醫學大學」。

民國 53 年奉教育部台(53)高字第 4350 號函核准，成立附屬作業組織「私立中山醫學院附設孫中山先生紀念醫院」，並於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1,062 人及 1,018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三)會計年度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四)外幣換算

本校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
2.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平衡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收支餘絀表之「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應收款項

本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及應收之各種票據。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餘絀。惟當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2. 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衡量。於除列時，若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為餘絀。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於每一平衡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2. 本校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貸款人對借款人給予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金融資產經評估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按下列各類別分別決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藉由備抵帳戶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餘絀。當後續期間備抵之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迴轉，減損迴轉認列為餘絀。

(九) 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

本校附屬機構投資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專案撥充成立附屬作業組織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本校對附屬機構投資係依原始成本及取得後之餘絀及其他綜合餘絀認列；並對取得後之餘絀及其他綜合餘絀，分別認列為附屬機構(損)益及其他綜合餘絀。

(十)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置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圖書及博物以報廢法計提折舊；房屋及建築及各項設備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1年作為殘值，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30年
房屋及建築	5年～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 年～30 年

其他設備 2 年～15 年

租賃權益改良物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項下。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已無使用價值並經核准報廢者，按帳面價值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項目。
5. 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十二)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2.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 年～10 年
其他無形資產 5 年～6 年

(十三) 遞延資產

係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非消耗性物品費及承租土地之權利金，以成本入帳，依其效益及合約期間平均攤提。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校於平衡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餘絀。
2. 後續期間若可回收金額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其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餘絀，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僅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餘絀；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五) 借款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為當期餘絀。

(十六) 應付款項

因業務營運、賒購勞務或工程等所發生之應付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

日之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為當期餘絀。惟當未附息之短期應付款項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十七) 退休撫卹金及退職金

1. 本校訂有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已報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並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依修訂後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將退休撫卹金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與管理。凡符合該辦法所訂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2. 本校部分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薪資總額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八)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撥入之基金暨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指定用途者。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於接到主管教育機關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將年底賸餘款轉權益基金。教育部於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在其網站公佈「私立學校年底賸餘款之計算及相關分錄」之規定，其賸餘款不足所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者，應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項目。
4.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十九)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除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之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得依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外，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時點為入帳基礎並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分類表達，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二十) 所得稅

1.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2.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本校依法令規定對土地辦理重估價，其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十八條之規定，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故本校對重估價土地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相關負債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如係補償本校已發生之費用，且本校無須對該補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於合理確定可收到該補助款項之期間一次認列為收入。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平衡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60,000	\$ 960,000
活期存款	259,187,952	220,657,002
支票存款	232,953,793	479,237,292
定期存款	400,000,000	-
	<u>\$ 893,201,745</u>	<u>\$ 700,854,294</u>

銀行存款提供質押者已轉列非流動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款項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97,409,683	\$ 69,492,806
應收票據	414,371	1,667,562
	<u>\$ 97,824,054</u>	<u>\$ 71,160,368</u>

(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雲力智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7,500	\$ 4,455,000	-	\$ -
職安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514,028	120,000	514,028
定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	-
慶山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	-
詠澤食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7,447	57,447	-	-
		<u>\$ 5,376,475</u>		<u>\$514,028</u>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股票係因受贈及技術專屬授權形式取得股票，分別以贈與日之淨資產及專家評價報告之金額入帳。

(四) 附屬機構投資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期初餘額	\$ 5,821,196,875	\$ 5,095,646,960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1,564,831,244	1,270,432,054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上學年度盈餘撥充學校	(254,086,411)	(245,754,974)
本學年度盈餘撥充學校	(347,368,867)	(171,927,165)
償還長期借款	(125,200,000)	(127,200,000)
小計	(726,655,278)	(544,882,139)
期末餘額	<u>\$ 6,659,372,841</u>	<u>\$ 5,821,196,875</u>

1. 本校對附設醫院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附屬機構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附屬機構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針對土地及閒置資產按照土地申報地價調整之土地重估增值共 335,882,539 元，另依重估增值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共 103,260,146 元，差額 232,622,393 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3. 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附設醫院償還以本校名義向銀行取得之長期借款分別計 125,200,000 元及 127,200,000 元。本校附設醫院借款變動如下：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 487,330,000	\$ 614,530,000
本期償還	(125,200,000)	(127,200,000)
期末餘額	<u>\$ 362,130,000</u>	<u>\$ 487,330,000</u>

(五) 特種基金

	<u>114 年 7 月 31 日</u>	<u>113 年 7 月 31 日</u>
捐款基金	\$ 72,534,298	\$ 55,403,484
退休基金	747,348	615,427
	<u>\$ 73,281,646</u>	<u>\$ 56,018,911</u>

1. 捐款基金係校友及各界捐贈指定用途之基金。
2. 退休基金係針對本校聘任之外籍計畫助理人員，按月支報酬提撥 6% 為公提儲金。

(本頁以下空白)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3		學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含土地重估增值)		\$ 4,574,399,995	\$ -	-	\$ -	\$ 4,574,399,995	
土地改良物		46,429,151	-	-	-	46,429,151	
房屋及建築物		4,449,840,352	10,193,362	-	4,350,000	4,464,383,7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76,514,037	69,215,220	(41,982,454)	-	1,503,746,803	
圖書及博物		201,340,048	2,872,273	(75,270,659)	68,283	129,009,945	
其他設備		367,060,180	9,727,710	(4,048,803)	15,040,000	387,779,087	
購建中營運資產		8,448,283	86,054,544	-	(19,458,283)	75,044,544	
租賃權益改良物		2,244,000	69,510	-	-	2,313,510	
小計		\$ 11,126,276,046	\$ 178,132,619	(\$ 121,301,916)	\$ -	\$ 11,183,106,749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31,118,552)	(1,574,220)	-	-	(32,692,772)	
房屋及建築物		(1,165,716,123)	(84,742,768)	-	-	(1,250,458,891)	
機械儀器及設備		(872,849,377)	(79,358,701)	36,229,228	-	(915,978,850)	
其他設備		(228,035,294)	(16,165,025)	3,433,924	-	(240,766,395)	
租賃權益改良物		(1,085,066)	(194,056)	-	-	(1,279,122)	
小計		(2,298,804,412)	(\$ 182,034,770)	\$ 39,663,152	\$ -	(2,441,176,03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8,827,471,634				\$ 8,741,930,719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含土地重估增值)	土地	\$	4,574,399,995			\$			-	\$			-					-	\$	4,574,399,995		
土地改良物	土		34,239,151				9,595,000		-		2,595,000		-							46,429,151		
房屋及建築物	房		4,438,164,900				9,920,452		-		1,755,000		-							4,449,840,352		
機械儀器及設備	機		1,442,254,228				87,000,966		(	61,541,157)	8,800,000		-							1,476,514,037		
圖書及博物館	圖		227,427,622				3,148,597		(	29,300,653)	64,482		-							201,340,048		
其他設置物	其		358,608,783				10,814,488		(	2,363,091)			-							367,060,180		
購建中營運資產	購		13,214,482				8,448,283		-		13,214,482)		-							8,448,283		
租賃權益改良物	租		1,326,000				918,000		-				-							2,244,000		
小計	小	\$	11,089,635,161			\$	129,845,786		(	93,204,901)			-						\$	11,126,276,046		
累計折舊	累																					
土地改良物	土	(	29,902,685)			(	1,215,867)		-				-						(	31,118,552)		
房屋及建築物	房	(	1,081,386,331)			(	84,329,792)		-				-						(	1,165,716,1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機	(	850,512,761)			(	74,912,466)		52,575,850				-						(	872,849,377)		
其他設置物	其	(	211,014,244)			(	18,992,406)		1,971,356				-						(	228,035,294)		
租賃權益改良物	租	(	1,035,564)			(	49,502)		-				-						(	1,085,066)		
小計	小	(	2,173,851,585)			(	179,500,033)						-						(	2,298,804,41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不	\$	8,915,783,576			\$													\$	8,827,471,634		

本校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5 月 31 日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針對上述土地按照土地申報地價調整之土地重估增值 4,397,860,897 元，另依重估增值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1,402,523,824 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差額 2,995,337,073 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七) 無形資產

	113 學 年 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 腦 軟 體	\$ 97,620,491	\$ 13,902,107	(\$ 5,182,089)	\$ 106,340,509
其他無形資產	2,769,000	-	-	2,769,000
小 計	\$ 100,389,491	\$ 13,902,107	(\$ 5,182,089)	\$ 109,109,509
累 計 攤 銷				
電 腦 軟 體	(\$ 60,670,681)	(\$ 8,238,061)	\$ 4,442,770	(\$ 64,465,972)
其他無形資產	(1,825,292)	(257,252)	-	(2,082,544)
小 計	(\$ 62,495,973)	(\$ 8,495,313)	\$ 4,442,770	(\$ 66,548,516)
無形資產淨額	\$ 37,893,518			\$ 42,560,993

	112 學 年 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 腦 軟 體	\$ 87,493,711	\$ 12,286,278	(\$ 2,159,498)	\$ 97,620,491
其他無形資產	2,636,000	133,000	-	2,769,000
小 計	\$ 90,129,711	\$ 12,419,278	(\$ 2,159,498)	\$ 100,389,491
累 計 攤 銷				
電 腦 軟 體	(\$ 56,201,429)	(\$ 6,305,582)	\$ 1,836,330	(\$ 60,670,681)
其他無形資產	(1,514,775)	(310,517)	-	(1,825,292)
小 計	(\$ 57,716,204)	(\$ 6,616,099)	\$ 1,836,330	(\$ 62,495,973)
無形資產淨額	\$ 32,413,507			\$ 37,893,518

(八) 閒置資產

閒 置 不 動 產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苗栗校地	\$ 109,158,577	\$ 109,158,577

1. 本校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針對上述土地按照土地申報地價調整之土地重估增值 35,735,410 元，另依重估增值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27,361,072 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差額 8,374,338 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2. 本校持有苗栗縣公館鄉之土地，因係山坡保育、農業及水利用地，故部分土地係登記予主要管理階層，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該校地面積合計約 306,206.18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計 81,804,196 元(含按照土地申報地價調整之土地重估增值 29,569,530 元)，列於「閒置資產」。

(九) 遞延資產

	113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權利金	\$ 38,447,841	\$ -	(\$ 1,971,684)	\$ 36,476,157
其他遞延資產	3,190,749	971,600	(1,185,808)	2,976,541
	<u>\$ 41,638,590</u>	<u>\$ 971,600</u>	<u>(\$ 3,157,492)</u>	<u>\$ 39,452,698</u>
	112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權利金	\$ -	\$ 39,433,683	(\$ 985,842)	\$ 38,447,841
其他遞延資產	1,961,616	1,991,380	(762,247)	3,190,749
	<u>\$ 1,961,616</u>	<u>\$ 41,425,063</u>	<u>(\$ 1,748,089)</u>	<u>\$ 41,638,590</u>

1. 權利金係本校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臺中市南區大慶段 183 地號之地上權，預付 20 年之權利金，因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回，故列入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資產，並於存續期間內攤銷轉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 向台糖公司承租大慶段 183 地號之地上權合約，請詳附註八及附註九之說明。

(十) 應付款項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 84,397,372	\$ 96,937,011
應付薪資	32,390,750	31,505,074
應付設備款	8,333,075	11,660,573
應付保險費	7,324,062	6,586,419
應付退休撫卹費	2,712,267	2,579,924
應付軟體費用	786,000	330,000
應付利息	126,186	201,411
應付遞延資產費用	-	269,900
	<u>\$ 136,069,712</u>	<u>\$ 150,070,312</u>

(十一)長期銀行借款

借 款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105.12.12~ 117.05.28	\$ 362,130,000	\$ 487,330,000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105.12.12~ 117.05.28	110,710,000	176,710,000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108.01.31~ 123.01.31	1,067,800,000	1,097,800,000
			1,540,640,000	1,761,84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6,200,000)	(221,200,000)
			<u>\$ 1,304,440,000</u>	<u>\$ 1,540,640,000</u>
借款利率區間			<u>2.12%</u>	<u>2.12%~2.36%</u>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以本校名義向銀行取得融資而轉供本校附設醫院作為興建汝川醫療大樓用途之長期借款分別計 362,130,000 元及 487,330,000 元，係以本校附設醫院之不動產擔保。
2. 本校興建綜合大樓暨停車場工程專案申請貸款一案，業經教育部 107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138100 號函同意辦理。

(十二)退休金費用

1. 本校依「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於民國 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學年度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金分別為 28,506,193 元及 27,360,406 元。
2. 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適用上述條例之員工選擇適用上述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帳戶。民國 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學年度，本校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028,363 元及 9,118,376 元。

(本頁以下空白)

113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其他特種基金	之權益基金	贖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以前學年度餘絀	本期餘絀	
期初餘額	\$ 56,018,911		\$ -	\$ 3,475,973,926	\$ 4,348,474,569	\$ 1,039,555,304	\$ 12,156,356,514
上學年度撥充變動數	17,262,735		-	-	1,022,292,569	(1,039,555,304)	-
本學年度純餘變動數	-		-	-	-	1,269,902,825	1,269,902,825
本學年度決算時變動數	-		-	(71,773,626)	71,773,626	-	-
期末餘額	\$ 73,281,646		\$ -	\$ 3,404,200,300	\$ 5,442,540,764	\$ 1,269,902,825	\$ 13,426,259,339

112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其他特種基金之權益基金	撥除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以前學年度餘絀	
\$ 41,581,122	\$ -	\$ 3,537,654,133	\$ 3,282,584,569	\$ 1,018,647,582	\$ 3,236,333,804
14,437,789	-	-	1,004,209,793	(1,018,647,582)	-
-	-	-	-	1,039,555,304	-
-	-	(61,680,207)	61,680,207	-	-
\$ 56,018,911	\$ -	\$ 3,475,973,926	\$ 4,348,474,569	\$ 1,039,555,304	\$ 3,236,333,804
期初餘額					\$ 11,116,801,210
上學年度撥充變動數					-
本學年度純餘變動數					-
本學年度決算時變動數					1,039,555,304
期末餘額					\$ 12,156,356,514

1. 本校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財產變更登記，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登記處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為 21,050,298,462 元。

2.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剩餘。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6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教育部公佈之「私立學校年度賸餘款之計算及相關分錄」規定，有關前期賸餘款不足所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者，應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科目。截至前年(111學年度)累積收支不足數為1,903,257,722元，減列上年(112學年度)收支餘絀數84,633,001元，合計1,987,890,723元，上開收支不足需賴以後年度現金賸餘款彌補。

4.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截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本校歷年申報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免稅要件。本校附屬機構109學年度之結餘款335,163,656元依擬定之計畫申請保留，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 其他權益基金係該學年度依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所採用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之。

(十四)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補助收入-教育部補助款	\$ 302,623,268	\$ 290,246,842
受贈收入-個人	28,485,576	21,768,232
受贈收入-國內民間團體	9,243,444	6,739,145
補助收入-其他政府補助款	4,189,895	2,715,000
補助收入-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1,440,298	1,318,200
	<u>\$ 345,982,481</u>	<u>\$ 322,787,419</u>

(十五) 其他收入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住宿費收入	\$ 68,948,667	\$ 68,631,748
雜項收入-租金收入	44,381,670	36,278,479
雜項收入-停車費收入	41,820,222	35,888,413
試務費收入	4,119,510	3,722,565
雜項收入-其他	98,777,405	84,330,574
	<u>\$ 258,047,474</u>	<u>\$ 228,851,779</u>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

113 學 年 度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註1)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2,000	\$ 126,954,268	\$ 680,555,436	\$ 5,570,272	\$ 127,161,288	\$ 940,313,264
公勞健保費用	-	7,241,466	34,233,273	205,874	9,528,999	51,209,612
退休撫卹費用	-	6,162,656	28,064,645	126,722	4,180,533	38,534,556
其他用人費用(註2)	-	1,457,865	127,800	-	-	1,585,665
	\$ 72,000	\$ 141,816,255	\$ 742,981,154	\$ 5,902,868	\$ 140,870,820	\$ 1,031,643,097
折舊費用	-	\$ 46,264,344	\$ 207,010,384	-	\$ 4,030,701	\$ 257,305,429
攤銷費用(註3)	-	\$ 2,476,338	\$ 8,643,960	-	\$ 532,507	\$ 11,652,805

112 學 年 度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註1)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2,000	\$ 121,448,487	\$ 642,929,262	\$ 5,210,601	\$ 106,618,943	\$ 876,279,293
公勞健保費用	-	6,894,106	32,040,331	203,683	8,270,437	47,408,557
退休撫卹費用	-	5,936,021	26,754,426	130,873	3,657,462	36,478,782
其他用人費用(註2)	-	1,265,928	190,000	-	-	1,455,928
	\$ 72,000	\$ 135,544,542	\$ 701,914,019	\$ 5,545,157	\$ 118,546,842	\$ 961,622,560
折舊費用	-	\$ 44,809,409	\$ 160,034,861	\$ 1,813	\$ 3,954,603	\$ 208,800,686
攤銷費用(註3)	-	\$ 1,861,992	\$ 6,166,659	-	\$ 335,537	\$ 8,364,188

註1：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薪資費用含教學-業務-計畫人事費。

註2：其他用人費用含行政-業務-職工福利費、行政-業務-研究訓練及進修補助費及教學-業務-職工福利費。

註3：攤銷費用含遞延資產本期減少數，請詳附註六(九)。

(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178,132,619	\$ 129,845,7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款項)	11,660,573	5,639,9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款項)	(8,333,075)	(11,660,573)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帳列應付款項)	-	4,350,000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帳列應付款項)	-	-
減：其他	(1,665,000)	(156,358)
本期支付現金	\$ 179,795,117	\$ 128,018,805
購置無形資產	\$ 13,902,107	\$ 12,419,278
加：期初應付軟體費用(帳列應付款項)	330,000	49,000
減：期末應付軟體費用(帳列應付款項)	(786,000)	(330,000)
本期支付現金	\$ 13,446,107	\$ 12,138,27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轉列短期銀行借款	\$ 236,200,000	\$ 221,20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名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本校之主要管理階層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收入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32,737,000	\$ 31,232,000

係與附設醫院共同辦理教學研究相關圖書資源，收款期間係雙方議定。

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41,455,479	\$ 39,087,009

係與附設醫院共同辦理學術研究補助及獎勵等之支出，付款期間係雙方議定。

3. 資金貸與關係人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以本校名義向銀行融資而轉借本校附設醫院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4. 其他

本校持有苗栗縣公館鄉之土地，因係山坡保育、農業及水利用地，故部分土地係登記予主要管理階層並設定抵押權予本校，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三)主要董監事各項報酬

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係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之出席及交通費用。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113 學年度		
		出席費	交通費	合計
周	本校之董事長	\$ 30,000	\$ -	\$ 30,000
周	本校之董事	30,000	-	30,000
林	本校之董事	25,000	-	25,000
李	本校之董事	30,000	-	30,000
李	本校之董事(註1)	-	-	-
施	本校之董事	30,000	-	30,000
周	本校之董事(註4)	30,000	-	30,000
呂	本校之董事	30,000	-	30,000
黃	本校之董事	30,000	-	30,000
簡	本校之董事(註3)	15,000	-	15,000
林	本校之監察人	30,000	-	30,000
王	本校之監察人(註2)	15,000	-	15,000
簡	本校之監察人(註2)	5,000	-	5,000
		<u>\$ 300,000</u>	<u>\$ -</u>	<u>\$ 300,000</u>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112 學年度		
		出席費	交通費	合計
周	本校之董事長	\$ 30,000	\$ -	\$ 30,000
周	本校之董事	30,000	-	30,000
林	本校之董事	30,000	-	30,000
李	本校之董事	30,000	-	30,000
李	本校之董事(註1)	25,000	9,000	34,000
施	本校之董事	30,000	-	30,000
周	本校之董事	30,000	-	30,000
呂	本校之董事	30,000	-	30,000
黃	本校之董事	25,000	-	25,000
簡	本校之監察人(註2)	30,000	-	30,000
林	本校之監察人	30,000	-	30,000
		<u>\$ 320,000</u>	<u>\$ 9,000</u>	<u>\$ 329,000</u>

註 1：李英祥董事於 113 年 9 月辭世。

註 2：簡澤民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請辭監察人，本校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改選監察人，由王理當選監察人，任期自核定日起至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止。

註 3：本校於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補選第十五屆董事，補選簡澤民為第十五屆董事，任期自核定日起至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止。

註 4：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補選繼任董事長，由周英香董事當選第十五屆繼任董事長。

八、質押之資產

本校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註1)	\$ 108,189,297	\$ 111,320,005	短期債務、長期銀行借款 台糖地上權
定期存款(註1、2)	3,755,000	3,755,000	
	<u>\$ 111,944,297</u>	<u>\$ 115,075,005</u>	

註 1：帳列非流動金融資產。

註 2：本校依據校務發展規劃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辦理租用大慶段 183 地號，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提供新台幣 3,755,000 元之定存單設定質押權予台糖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校為依據校務發展規劃，於民國 113 年 2 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簽訂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關於臺中市南區大慶段 183 地號之土地租賃及設定地上權，主要約定如下：

1. 地上權存續期間自民國 113 年 2 月至民國 133 年 2 月止，共計 20 年，期滿如本校無違約情事，經台糖公司書面同意後，由本校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設定地上權期間累積不得超過 70 年，70 年期滿不得延長。
2. 地租每年應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4.5%計收，第 1 年之地租應於公證日時繳付予台糖公司，期後各年期地租應於前一年屆滿後之 1 日內繳付。
3. 地上權權利金 37,555,889 元係於公證日當下 1 次付清，外加之法定營業稅 1,877,794 元於民國 113 年 2 月付訖；因該項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故將給付總額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分攤(帳列其他資產-遞延資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他

- (一)本校於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暨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本校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學年度。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中山醫學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民國113學年度)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學校	附設醫院	合計
短期債務	\$ 236,200,000	\$ -	\$ 236,200,000
應付款項	136,069,712	2,647,913,372	2,783,983,084
代收款項	8,895,152	66,539,251	75,434,40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25,647,949	125,647,949
長期銀行借款	1,304,440,000	-	1,304,440,000
應付租賃款	-	97,942,346	97,942,346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747,348	103,946,314	104,693,662
存入保證金	16,223,848	19,343,154	35,567,002
貨幣性負債小計(A)	\$ 1,702,576,060	\$ 3,061,332,386	\$ 4,763,908,446
現金	1,060,000	2,414,937	3,474,937
銀行存款	892,141,745	3,727,909,035	4,620,050,780
應收款項	97,824,054	753,639,392	851,463,446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7,320,772	-	117,320,772
特種基金	73,281,646	335,163,656	408,445,302
存出保證金	498,400	2,276,333	2,774,733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182,126,617	4,821,403,353	6,003,529,970
借款淨額(C=A-B)	\$ 520,449,443	(\$ 1,760,070,967)	(\$ 1,239,621,52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23,661,414)	1,793,529,052	1,569,867,638
舉債指數C/D	(2.33)	0.00	0.00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不動產係供部分銀行借款設定擔保用途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99年7月14日台高(四)第0990118911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65年以前設立之學校，故不適用。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65年以前設立之學校，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u>*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動支經費購買外國貨幣，係供購買國外電子期刊及資料庫等圖書資源。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113學年度並無新增借款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屬新設立學校，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臺教會(二)字第1130077884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民國53年奉教育部台(53)高字第4350號函核准成立附屬作業組織「私立中山醫學院附設孫中山先生紀念醫院」，並依台(九〇)高(三)字第九〇〇九九六七五號函於民國90年8月1日更名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1)「中山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收支結餘撥充辦法」第三條：附屬機構盈餘回饋比率為20%，當學年度盈餘至遲應於次一學年度回饋學校。 (2)依章則規定本學年度已撥充112學年度盈餘20%為學校基金；本學年度另增加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22.2%。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財報附註第7、9、10、18頁。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4年10月16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公告網址：https://account.csmu.edu.tw/p/404-1002-4756.php?Lang=zh-tw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糾正文書日期、文號</th>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h>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糾正文書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糾正文書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盧松源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劉美蘭



簽證會計師

卓松源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263 號

會員姓名：
(1) 劉美蘭
(2) 吳松源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4)27049168

委託人統一編號：52000403

會員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0953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
113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松源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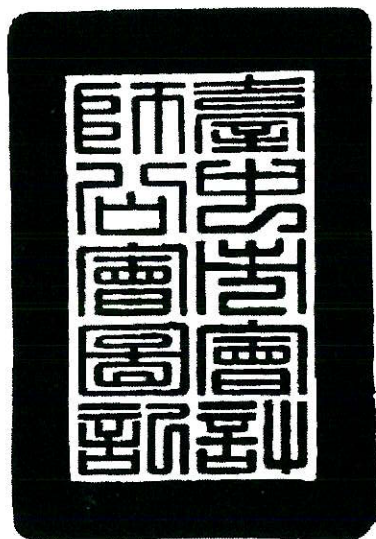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6 日



中山醫學大學暨附設醫院

內部控制建議書

民國 113 學年度

中山醫學大學暨附設醫院
民國 113 學年度內部控制建議書

資會綜字第 25005266 號

受文者：中山醫學大學 董事會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暨附設醫院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校暨附設醫院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 美 蘭



會計師

吳 松 源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